

【发布单位】 商务部、海关总署
【发布文号】 商务部、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96号
【发布日期】 2008-12-11
【生效日期】 2008-12-11
【失效日期】 -----
【所属类别】 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 [商务部](#)

商务部、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96号

公布《禁止出口货物目录（第五批）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》，现公布《禁止出口货物目录》（第五批），本公告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禁止出口货物目录（第五批）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二00八年十二月十一日

附件：禁止出口货物目录（第五批）

序号
商品编
名 称
备 注

1
3101001910
未经化学处理的森林凋落物
包括腐叶、腐根、树皮、树叶、树根等森林凋落物

2
3101009020
经化学处理的森林凋落物

3
2703000010
泥炭（草炭）
沼泽（湿地）中，地上植物枯死、腐烂堆积而成的有机矿体（不论干湿）。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, 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, 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 | [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\(1012006040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 未经协议授权,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9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